

矿山工人劳动合同 金矿工程施工合同(优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矿山工人劳动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根据^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基础：

甲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取得加沙公司位于 省 地区编号为 矿区的采矿权，经乙方考察确认了资源的可尝试开发性，双方决定合伙开发此矿。

矿产名称：

所在地址：

矿权证编号：

有效期：

加沙公司全称：

加沙公司住址：

加沙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为合伙关系，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具体分工如下：

- 1、甲方负责该矿权证书有效期内、开采期间始终得到政府允许，即始终拥有矿权，并协调好外围关系，负责为本矿开采提供炸药。
- 2、双方各安排一名财务人员负责合作采矿期间财务收支及账务处理，超过甲乙双方所有对加沙公司的经济往来等涉及经济利益事宜需双方同意方可执行。
- 3、首期计划开设一个井口，计划投资万元人民币，具体按双方合意投入资金。
- 4、双方内部按各自投入资金比例享有投资收益、分担风险。双方可用现有所需机械设备据实作价出资，也可现金出资。首期甲方负责缴纳安全保证金 万美元，计入甲方投资资金（股份）。
- 5、权益分配：加沙公司按采矿取得收益的30%提成，剩余70%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分配。投资金额均换算成人民币计算比例。
- 6、矿区正常开采在当地所必须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共同负担（矿权资产维护税费除外）。

三、合作期限：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合作开采期限为五年，本合同期满后经

双方协商

可延长期限。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关于该矿区开采的有效证件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提供在当地正常开采上述矿产的一切合法手续。

2、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矿产开采的外围治安。

3、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共同负责购买采矿所需的专业设备材料、生活物资等。

4、甲方负责矿区开采所涉事宜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工作，双方同意后费用共担。

5、为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有从中国内运至当地的设备及所有工作人员的相关出境合法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6、矿区正常开采在当地所必须缴纳的相关税、费手续由甲方办理。

7、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矿石对外销售工作，产品销售时甲乙双方代表在产品销售单据上签字确定价格、重量等。一方单独联系的收购方，谁销售谁负责收回全额货款，如有欠款销售方负责处理。

8、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双方合作无法持续，无法继续开采，双方对各自投入的资金等自负其责，退场等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双方约定在中国双方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在 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甲方取得加沙公司采矿权的法律文件（合同等）

甲方（手印）：

地址：

签定时间：

乙方（手印）：地址： 签定时间：

矿山工人劳动合同篇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矿山安全和管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在云南盛祥投资有限公司9#(1926主井)井下磷矿石采掘及废巷掘进劳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协议如下：

1、采掘范围：云南盛祥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会泽县1926主井。

2、采掘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承采价格：承采价格_____元/吨，铲帮按50元/立方米，不重复计算采矿工资。废巷3米×米段面为620元/米。

4、承采价格包括：工人工资、保险、通风、排水、道路维修[□]
^{^v^}三材物资^{^v^}[□]井下降底压顶井下作业面管线的照明线路的架设、井下到井口外矿石和废石的运输。甲方提供拖拉机，凿岩机给乙方，乙方负责拖拉机油、配件、凿岩机上的风管、水管及修理费用。

5、质量标准：以自然品位为标准，自然品位盛祥公司、甲、乙三方共同取样为准，终以盛祥公司为准，每下降1个品位，每吨扣5元劳务费。

6、安全责任：乙方对矿井的全部生产安全负总责，为该矿井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全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赔偿按责任划分。

7、结算方式：根据月度产量、品位标准，每月以盛祥公司对工程验收开据完工单为准，甲方按当月产量80%进行结算，年底一次性结清。

8、甲方每月按120xx元付乙方管理工资，乙方确保每月采不低于6000吨合格矿石。

9、乙方负责组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技能学习，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研究制定科学、严密、有效、可行的方案，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10、乙方负责所带工程队日常管理及每天生产安排，负责每月生产任务的完成，负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现场纠正、制止工人的违规、违章行为，杜绝事故的发生。

11、乙方负责工人进场后，确保安全生产正常，中途不满六个月无故擅自离开的，造成生产无法正常的，甲方每月扣留工人20%工资不予计发。

12、此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并设定违约金1万元，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并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矿山工人劳动合同篇三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内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开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第2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承包：

a 固定总价(含管理费及其它税费)；

b 单价(含管理费及其它税费)承包，列工程量清单，按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本合同价格(单价或总价)，无论何种原因均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元(大写：人民币元)。

元(合同价格的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保修责任终止后14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3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转让和再分包。

第4条 农民工权益保障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其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得拖欠、克扣，必须依法为其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第5条 材料和设备

除按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同时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出厂证明、质量合格

证。

乙方须提交一份满足合同进度的材料和设备计划予甲方审批。

按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由业主供应的材料如低于市场价格的须核定消耗量)，均应规定在合同条款中。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进度

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和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7条 工程技术与质量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方案。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和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检查。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乙方还应按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甲方，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

第8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

乙方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等损失负责。

乙方应在其施工中，落实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

第9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交底。

，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为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主要交通干道及公共道路)，并提供给乙方使用。

在(约定时间)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现场测量控制点。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

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监管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审查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按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及管辖的人员、材料、设备的安全。

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按甲方的指示，为其他人实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责任。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外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第10条 结算与支付

单价承包的项目，乙方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在每月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不能超过监理人审核的量。

总价承包项目的结算，甲方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分解其

甲方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乙方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甲方应从第一个月工程结算开始，在给乙方的月进度结算中扣留%的金额作为保留金。

在本合同工程保质完成并由监理人向甲方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后，甲方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乙方。在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甲方将其余的保留金支付给乙方。若保修期满时尚需乙方完成剩余工作，则甲方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第11条 完工与验收

当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主合同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按照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承担缺陷修复的全部费用。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乙方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保修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12条 违约和索赔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

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 风险和保险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乙方必须为其雇用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第15条 其他

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形成补充协议。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工人劳动合同篇四

甲方: 签约时间:

乙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安全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_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的展台设计和搭建,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 会场布置进行施工搭建。

进场搭建日期□ 20xx 年 月 日

施工地点: 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户外广场 完工日期□ 20xx 年 月 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 _____元,税金(%) 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_____%,
计 _____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甲

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

- 1、甲方应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其他行为的协调工作。
- 3、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 乙方工作

- 1、对甲方进行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四、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10%的买卖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大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五、本合同形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矿山工人劳动合同篇五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为__月, 月息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 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甲方具有所有权并且没有被用于抵押、担保的物品。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内,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 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 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 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唯一受益人, 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 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 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

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由第三方直接将价款支付到乙方账户。价款清偿借款及各项费用后，由乙方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甲方，如有不足，甲方仍需承未清偿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第一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十五天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